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廖義偉

相 對 人 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陸仟元。

三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追加聲明第三項請求「相對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繕抗告人房屋完竣日止，每日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」。原裁定以該項聲明為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推定存續期間10年，不知依據為何，其據此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8,250,000元，自有未洽。又抗告人願將該項聲明減縮為：「相對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繕抗告人房屋完竣日止（最長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2年為限），每日給付抗告人5,000元。」，則此項標的價額應為3,650,000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就抗告理由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，法院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時，應以核定

01 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
02 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03 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04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民國112年11月1
05 9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。該條第2
06 項規定所稱之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係指其附帶請求與主
07 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關係者而言，倘其利息、損害賠償或違
08 約金等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而起訴或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
09 以定其起訴或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10 四、經查：

- 11 (一)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主張其因交屋發現瑕疵
12 與相對人簽立協議書，約明由相對人進行修繕，主體一樓施
13 工期間至112年3月3日止，逾期每日追罰5,000元，因相對人
14 未依約履行，應依協議書賠償112年3月4日至112年9月27日
15 起訴時共208日之罰金1,040,000元（每日5,000元×208
16 日）、冷氣清潔費26,000元，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1,06
17 6,000元。嗣於原法院審理時追加前開給付之法定遲延利
18 息、起訴後每日5,000元之違約金，及因相對人未依約修繕
19 影響抗告人生活品質之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聲明求為：
20 (一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,0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相對人應給付
22 抗告人150,000元，及自準備書（二）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
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相對人應自
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繕抗告人房屋完竣日止，每日給
25 付抗告人5,000元。（見原審卷第153、155頁）。
- 26 (二)抗告人就聲明第一項係追加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計標的
27 價額，追加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部分，與第一項聲明無主從
28 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而聲明第三項請求每日5,000元
29 之違約金，係以「按日」給付一定金錢之定期給付，且無法
30 確認相對人將房屋修繕完畢時點，該違約金給付之權利存續
31 期間無法確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將不能確定之終期，陳明

01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2年為限（見本院卷第7、9
02 頁），係就原不能確定之聲明，附加得以客觀可期之請求範
03 圍，核屬對於原聲明之更正及補充，應許其以之為抗告理
04 由，並由本院按該更正補充後之聲明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05 額，則按每日5,000元計算，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
06 為3,650,000元（5,000元×365日×2），加計聲明第一項、第
07 二項請求金額各1,066,000元、1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為4,866,000元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所為限縮補充
09 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聲明第三
10 項之價額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
11 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
12 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
13 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
14 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
15 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
16 棄，並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17 (三)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始為聲明之補充限縮請求期間，雖其抗
18 告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，抗告訴訟費用應由其
19 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22 民事第三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24 法 官 蔣志宗

25 法 官 周佳佩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2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